

# 113學年度 「幼兒園教保實習」說明

適用學制：二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幼兒園教學實習

- 下學期 4 學分
- 120小時幼兒園實習+24小時明新科大課堂上課

# 幼兒園實習時程

週次	事項	地點
第1週	實習說明會	明新科大
第2週	提出實習機構申請	明新科大
第3~16週	完成120小時幼兒園實習	幼兒園
第3~16週	返校教學演示2次	明新科大
第17週	實習成果口頭報告	明新科大
第18週	實習成果口頭報告、繳交實習檔案紙本及電子檔	明新科大

# 實習機構申請

# 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實習幼兒園及實習輔導老師應避免三等親內之親屬。
  - 擔任班級實習輔導老師需已具幼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有兩年以上帶班經驗之教保服務人員。
- 實習生可自行接洽合格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1. 通過基礎評鑑並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之相關規定
  2. 通過績效考評及到園檢查之非營利幼兒園
  3. 曾獲教學相關獎項或國內相關學術機構認可
- 原則上，同一學期之實習時數須於同一幼兒園實習完成，

## 校外實習安全

-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時前應詳盡規劃，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之保障，學生應以班級為單位投保至少100萬之平安保險
- 依本校學生校外參觀及實習保險辦法辦理，保險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 幼兒園實習機構申請需檢具下列文件

1. 幼兒園實習機構審查表（附件一）
2. 幼兒園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3. 幼兒園教保實習同意書（附件三）：含「**幼兒園近年通過基礎評鑑佐證文件**」、「**幼兒園立案證明之佐證文件**」
4.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五）
5. 「**待業中身分**」切結書（附件十一），或「**幼兒園教保實習**」請假證明單（附件十三/需與實習時間相同）、

# 實習生身分別說明

1. 在園實習者：目前正在幼兒園服務者，可申請在園實習，需檢附『幼兒園在職證明書』（附件十一(2)）。
2. 非在園實習者：目前服務機構不是在幼兒園者，可自行接洽幼兒園或是尋求實習指導老師的協助媒合。
3. 待業者/自由工作者/居家工作者：目前暫時未於各機構服務者，需再檢附「待業中/自由工作者/居家工作者」之切結書（附件十一(1)），可自行接洽幼兒園或是尋求實習指導老師的協助媒合。

# 幼兒園現場實習-實習時數

1. 實習總時數為120小時。
2. 實習天數：全學期在幼兒園實習至少安排15天。
  - ▣ 每次實習皆含上午時間，午休時間不含於120小時之內。例如：  
8:00-17:00僅以實習8小時計，含午休1小時。

# 幼兒園現場實習-實習內容

- 協助班級教師進行教學或行政工作、協助照顧與輔導幼兒、觀察教學、進行試教。
- 試教活動：學生依其能力與狀況從小組活動帶起，可循序漸進，逐漸嘗試人數稍多的大團體活動。每次試教時間以25~40分鐘為原則，並含至少3次試教活動。
- 試教注意事項：
  - A. 需事先規劃活動方向，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確認。
  - B. 活動方式：進行多樣化活動，可運用以下領域設計、進行活動，如：語文 / 美感 / 身體動作與健康 / 認知 / 社會 / 情緒等。
  - C. 第一天入班請安排「自我介紹」
  - D. 離校前最後一次入班請安排「再見祝福」

# 實習生注意事項

1. 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與規畫之。
2. 實習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始得進行幼兒園現場之實習。另實習時正在幼兒園服務者，可申請在園實習，惟實習期間不能選擇在園服務班級進行實習。
3. 教學活動應編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於試教前送呈實習幼兒園輔導教師。
4. 實習期間，應按時向實習輔導老師簽到簽退，如有不實狀況，依校規處理。
5. 實習機構所有的設備、儀器、文件、資料等，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可任意使用或搬動。
6. 實習期間，若有緊急事件無法依原訂時間到園實習，應事先告知園所。凡未準時到園實習、擅自離開實習幼兒園，或在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幼兒園之規定，學校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7. 於實習期間，因重大事故無法完成實習，得視為放棄實習，無法取得實習學分。